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
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正
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
真地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探矿权的议案

1、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
司格尔木正平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正平矿业”），并由正平矿业
以人民币 12,764.79 万元受让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查局持有的
青海省格尔木市那陵郭勒河西铁多金属矿 M1 磁异常区详查
探矿权和青海省格尔木市那陵郭勒河西铁多金属矿 M3 磁异
常区普查探矿权。

2、矿产资源储量已经青海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并
聘请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价格采用评估价格，
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评估机构青海金石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应的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4、我们对本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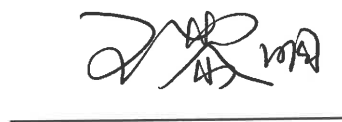
1、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2、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会议表决。

3、我们对本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王富贵： 

王黎明： 

祁辉成： 